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0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3,28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7/20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6,000	3.9%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9/17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	3.8%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9/22	2021/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65 期	27,285	1.48%-3.65%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 1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27)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公司最早可提前支取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产品最长存期为 5 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全部赎回。

(3)上表第 2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30)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公司最早可提前支取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产品最长存期为 5 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全部赎回。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8/18	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35 期	44,572	3.50%	333.37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8/18	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35 期	4,200	3.50%	31.41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8/26	2020/09/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3.05%	18.72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0/01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42 期	300	3.2%	0.67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0/01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42 期	400	3.2%	0.89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20	2020/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300	3.05%	17.72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1/20	2021/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97 期	45,000	2.90%	325.36
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1/20	2021/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97 期	5,000	2.90%	36.15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1/14	2021/0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87 期	4,000	1.48-3.35%	11.32
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1/15	2021/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3-3.25%	32.05
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3/01	2021/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10 期	45,000	1.48-3.4%	336.58
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3/01	2021/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04 期	5,000	1.48-3.35%	12.12
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4/01	2021/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5,000	1.48%-3.3%-3.7%	15.82
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4/15	2021/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09 期	5,000	1.48%-3.5%	38.64
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4/20	2021/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65%/3.15%/3.3%	9.06
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32 期	46,889	1.48-3.75%	391.62
17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1/14	2021/0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红棉理财-88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	21.70
18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28	2020/1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	2.70%	5.33
19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07	2020/1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6%	19.45
2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08	2020/1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65%	5.08
2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2/09	2021/03/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91%	12.21
2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2/23	2021/0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86%	5.01
23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2/01	2021/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3.01%	2.71
24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3/11	2021/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9%	21.93
25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4/12	2021/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3.05%	2.89
26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10	2020/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	2.05%	1.18
27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17	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	2.25%	1.95
28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2/26	2021/0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	2.01%	0.67
29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1/04/21	2021/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340	2.10%	0.74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37,878,788	3.99%	2.06%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高新投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18,105,599	655,984,387	69.14%	35.66%	650,984,387	99.24%	60,618,131	20.70%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	0.00%	-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29,545,599	667,424,387	69.06%	36.28%	650,984,387	97.54%	60,618,131	20.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22,111,7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5%,对应融资余额为 115,8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30,424,38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76,350 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0 年度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为 3,894,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 号)核准,2020 年 9 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向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的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 65.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110	12
2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6,926	12
3	姚振芳	285,325	12
4	刘翠华	285,325	12
5	吴政光	285,325	12
6	缪凤香	142,662	12
7	洪苏明	142,662	12
8	周福照	142,662	12
9	顾其美	142,662	12
10	宋月珊	142,662	12
11	吴宗来	142,662	12
12	王典新	74,728	12
13	鞠成峰	69,632	12
14	王志新	52,649	321
1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36
1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41,391	36
17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36
合计		256,088,243	-

注 1:以民士达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计算锁定期。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088,243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34,340,659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4,394,502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刘翠华、吴政光、缪凤香、洪苏明、周福照、顾其美、宋月珊、吴宗来、王典新、鞠成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894,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9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110	1,131,110
2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6,926	906,926
3	姚振芳	姚振芳	285,325	285,325
4	刘翠华	刘翠华	285,325	285,325
5	吴政光	吴政光	285,325	285,325
6	缪凤香	缪凤香	142,662	142,662
7	洪苏明	洪苏明	142,662	142,662
8	周福照	周福照	142,662	142,662
9	顾其美	顾其美	142,662	142,662
10	宋月珊	宋月珊	142,662	142,662
11	吴宗来	吴宗来	142,662	142,662
12	王典新	王典新	74,728	74,728
13	鞠成峰	鞠成峰	69,632	69,632
合计			3,894,343	3,894,34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261,592,779	38.22%	-3,894,343	257,698,436	37.65%
2	无限售流通股	422,801,723	61.78%	3,894,343	426,696,066	62.35%
合计		684,394,502	100.00%	-	684,394,50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发")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38,196.99	159,450.17
净资产	50,639.45	53,997.88
营业收入	15,754.58	42,925.79
净利润	-3,134.62	-4,119.1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建发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上海建发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上海建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7.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1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9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6.8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7.09%。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公司"移动互联 + 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易臻胜")等合格投资者签署了《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木易")股权投资基金。蓝三木易目标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目标募集金额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且取得咨询委员会所同意而予以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蓝易臻胜认缴出资额为届时蓝三木易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目标募集金额的 3%;目前已确定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7,350 万元,详见"三、基金的具体情况"之"(一)基本情况"的"3、基金规模"。剩余募集额度尚在募集中,因此公司在基金中的最终投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董事长已审批通过并组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与蓝三木易已确定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基金后续新增合伙人涉及关联方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易臻胜作为蓝三木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蓝三木易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舜骅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51 年 05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9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唐舜骅出资比例 5.00%、胡磊出资比例 95.00%

蓝易臻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蓝易臻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蓝易臻胜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已确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986(集群注册)

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653%、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99.8347%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启胜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园区合欢路 76 号科技孵化楼 5 楼 520

主要股东: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药品技术转让与研发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S9451。

3、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庄艺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51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14 幢(廊下经济小区)

合伙人:庄艺出资比例 1.00%、刘德全出资比例 99.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镇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308 室)

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996%、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80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N4553。

5、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51 年 0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 6 层

合伙人: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00%、上海墨梦杰企业管理事务所出资比例 49.9750%、上海妤涵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97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三木易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磊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32 号 89 幢 114A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磊持股 80.00%、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胡磊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985。

前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目标募集金额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且取得咨询委员会所同意而予以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已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	1.28%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9.25%
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1.94%
4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28%
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7%
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7%
7	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31%
合计			27,350	100.00%

注:后续如有变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出资方式为现金,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合伙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叁拾(30)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其中,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捌(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捌(8)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 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6、退出机制

在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普通合伙人基于合理判断是否该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人将会:(i)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者,(ii)导致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承担法律、税务或者监管要求的重大负担。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当然退伙。

存续期限内,除合伙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外,只有:(i)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或者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下)书面同意;且,(ii)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退伙方案(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合伙人方能退伙。

7、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智能制造、企业服务、教育及互联网相关产业或者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 / 项目进行投资。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三木易的管理人管理蓝三木易,负责蓝三木易的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务。

2、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蓝易臻胜)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管理费

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在投资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含提前终止)后,上述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于投资期结束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而言)或者相应收费半年度开始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以后的其它收费期间而言)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变现投资的投资成本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投资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终止日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4、收益分配

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 6%的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如有余额,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 /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5、风险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如下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拓宽投资渠道,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加速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布局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5、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受理号:CYHB2050272、CYHB2050274、CYHB2050271

通知书编号:2021B03282、2021B03281、2021B0328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23275、国药准字 H20123276、国药准字 H20123277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 $C_{18}H_{23}N_9O_4S_3$ 计:0.5g、1.0 g、2.0 g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的各种感染。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头孢替安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作用机制为其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结合,使转肽酶酰化,影响细胞壁粘肽成分的交叉连结,使细胞分裂和生长受到抑制,细菌形态变长,最后溶解和死亡。本品适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感染,如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尿路感染以及手术和外伤所致的感染和败血症等。本品可用生理盐水或者葡萄糖注射液溶解完全后,用于静脉滴注或静脉注射。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原研药品于 1980 年 10 月首次在日本获准上市,商品名为ハロスポア?/Halospor?,为富士フイルム富山化学株式会社公司生产。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通过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一致性评价审批,产品质量、剂型、适应症等与原研药品一致,为该品种国内首家通过化学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2020 年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 12.5 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5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00 万元。

3、上述补助金额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禾益康")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乐先生对金禾益康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对南京金禾益康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京金禾益康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京金禾益康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0%,杨乐先生持有南京金禾益康的股权比例为 70%。南京金禾益康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杨乐先生的上述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杨乐先生已向南京金禾益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南京金禾益康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及增资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目前,公司仍持有南京金禾益康 30%的股权,南京金禾益康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金禾益康向本公司归还的借款 3,638.53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金禾益康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款回单。

3、增资款回单。

4、归还借款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全体股东与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琮晞")、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鼎峰")、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博物")签订了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上海琮晞、永安鼎峰、嘉兴博物三方对同驭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5,850 万元,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投资分二次完成:

第一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925 万元,其中,上海琮晞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1,575 万元,永安鼎峰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1,125 万元,嘉兴博物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225 万元。

第二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925 万元,其中,上海琮晞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1,575 万元,永安鼎峰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1,125 万元,嘉兴博物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 225 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7.5414%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同驭科技的增资,在同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14%	16.2266%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鲁香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鲁香莉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鲁香莉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鲁香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鲁香莉女士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鲁香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